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暑期學校游泳池全時開放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提升水域安全及市民防溺能力，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推廣市民游泳運動，提高學校游泳池使用率，擴充學生課餘學習游泳機會，以達到「處處有泳池，人人會游泳；個個懂救生，人人能自救」的願景。
- 二、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營造健康休閒生活環境，提昇整體生活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

- 一、指定參加：民生國中、興雅國小、新生國小、吉林國小、建國高中、大橋國小、大理高中、木柵國小、玉成國小、明湖國小、葫蘆國小、復興高中
- 二、自定參加：除指定參加學校外，具有泳池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伍、辦理事項

指定參加學校，除必須辦理115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外並協助辦理旨揭計畫，並將實施計畫報局備查。

一、辦理方式

各校應視學校具有之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於不影響115年暑期游泳訓練營、正常教學、行政活動，並在無安全顧慮前提下，衡酌教學與社區居民需求等，依下列方式自行規劃辦理之。

- (一) 各校視實際需要(依參加學員游泳能力與開設時段等)每日開放至少8小時(上開時間得含括學校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開放時數)。
- (二) 以提供泳池及必須之救生員為主，並以不提供任何游泳教學活動為原則。
- (三) 各校得以下列起迄時間內規劃開辦至少每日8小時之游泳營(上開時

間得含括學校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開放時數)；另為配合各校實際活動需要，前項時間可提前30分鐘或延後30分鐘辦理，各校並得視實際需求適度調整。

1. 晨間班：05：00～08：00
2. 上午班：08：00～12：00
3. 下午班：13：30～18：00
4. 夜間班：18：00～22：00

## 二、經費

本實施計畫比照本局常年游泳實施計畫游泳營之開辦方式進行收費，惟須於活動7日前公告週知，並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詢問。

### (一) 游泳營票價計收標準

1. 採計次收費，每次收費全票新臺幣(以下同)60元，學生票40元，各校得視設備差異，彈性調整收費價格，其調整幅度以不超過20%為原則。
2. 計次收費之票券，由各校自行印製票券。
3. 游泳營優待票
  - (1) 凡年滿65歲之長者參加游泳營者，票價免費優待。
  -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票價免費優待，陪同者1人亦同。
  - (3) 6歲以下兒童，票價免費優待。
  - (4) 本計畫內所售之優待票價僅能擇一優待，不得重複優待。

### (二) 經費支用

1. 本案補助辦理學校暑假開放時段(115年7月1日起至8月21日止)，每校每月12萬元為原則，兩個月共24萬元整，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檢附實際支用明細表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
2. 另本案開放所收票價及經費則應專款專用於游泳池相關費用支出部

分，支用項目包含人事費(不得支用加班費)、水電費、消毒器材費、耗材費及委外學校因辦理本案衍生之票價差額。

3. 本案經費支用除應依本局編印之各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暨編列標準辦理外，並應自負盈虧。
4. 各校游泳池開放營運收支剩餘，得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或維護修繕學校設備之用；指定開辦學校若營運虧損，得報局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視各年度實際狀況調整之。

#### 陸、報名及開辦資訊

- 一、各校至少應於開辦前將招生簡章於門首及網站辦理公告。
- 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校園周邊明顯處張掛招生海報或標語等宣導資料，以廣週知。
- 三、前項招生公告與宣導資料應明列：辦理學校全銜、活動名稱、活動內容、活動期間、活動時間與收費標準等。
- 四、各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報名及答覆詢問等工作事宜。
- 五、相關之報名書表及學員證等資料，由各校自行設計印製使用。
- 六、報名參加活動者，應填寫報名表，未滿18歲之學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予辦理報名。
- 七、患有皮膚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游泳運動之疾病者，不得報名。

#### 柒、安全維護事項

- 一、各校辦理本項活動，應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籌備規劃、分工，協助推動相關活動事宜，其成員由校長聘請。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冊應建檔妥管。
- 二、辦理本項活動，各校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條規定配置足額合格之專職救生員，以維護學員游泳運動安全。
- 三、辦理本項活動者，應於活動前及活動期間，確依全國游泳池管理規範及依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訂定之水域活動意外事故發生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表，辦理泳池安全衛生維護工作，並嚴禁

學員攜帶玻璃器皿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

四、各校應於游泳池邊懸掛緊急聯絡電話一覽表，以備緊急之用。

五、如有緊急意外事件發生，應以「救人第一」迅速處理，並確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六、水質處理不符規定者應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捌、學校辦理本項活動之必要工作人員，其加班費應於辦理本案所收取之相關費用額度內覈實報支，其加班時數限制及核定方式請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

一、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不超過12小時(含)，且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於20小時(含)以內者，授權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決行。

二、每人每日(含放假日及例假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且不超過14小時(含)者，或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超過20小時且不超過60小時(含)者，授權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自行核定，其所屬機關學校應層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

玖、學校辦理本項活動績效卓著者，得檢送成果資料報請本局予以獎勵。

拾、本實施計畫應適時檢討辦理成效，俾予修正與改進；其成效良好者，本府相關局處亦得比照本實施計畫，作為所屬游泳池經營管理參據。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